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 0.2 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 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23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5 月 24 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535.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9,070,66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9,535.3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73,838.325 万股。

（四）、扣税说明：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为人民币 0.2 元。

(4)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的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

(2)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 元。

##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2、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23 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6 年 5 月 24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实施方法

### (一) 现金红利发放

1、公司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0 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股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9,210,000	73,815,000	123,025,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996,000	19,494,000	32,490,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1,627,300	122,440,950	204,068,2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833,300	215,749,950	359,583,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51,520,000	227,280,000	378,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520,000	227,280,000	378,800,000
股份总额		295,353,300	443,029,950	738,383,250

###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 738,383,250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514 元。

### 八、咨询办法

-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 2、咨询电话：025-83497082
- 3、传真电话：025-83497082

###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